**《省语委办公室关于调整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部分要求的通知》**

苏语办函〔2022〕5 号

各设区市语委办，省邮管协会：

为积极稳妥开展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助力就业创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要求作出部分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测试批次接受报名的起始时间由考前 14 天改为考前5 天。

二、将“考生参加测试条件”中“考前 14 天至考试结束，不得离开考点所在设区市”“持有考前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相关要求，调整为：（一）本人常驻地为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 ；

（二）考前 7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三） 考前 3 天内在考点所在设区市完成 2 次核酸检测 （时间间隔超过 24 小时） ，且结果无异常。

三、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测试：

（一）考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二）无考点所在设区市“三天两检”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及阳性检测者的密接、次密接、时空伴随、健康码红码和黄码人员；

（四）入场前和测试中有发烧（超过 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

四、 考务人员在测试前 7 天不得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测试期间每周进行 2 次核酸检测。

五、 除上述调整之外，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的其他要求仍按《省语委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 2022 年社会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 （苏语办函〔2022〕3 号）执行。各地和相关考点要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场地消杀等工作，抓细抓实测试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及时贯彻调整要求，不得层层加码，同步更改考试说明等内容，做好政策宣传；要及时关注疫情形势，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变化，防止出现查验漏洞；要加大与属地街道社区和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如发现异常的，应立即报告当地社区和疫情防控部门。

省语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